

#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纳税证明

深地税南证[2017]00000188号

限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: )在2016年01月0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(税款缴纳时

间)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:

## 一、已缴税费情况:

序号	税种	自缴税费	代扣代缴税费	代收代缴税费
1	企业所得税	----	----	----
2	个人所得税	----	21,723,891.52	----
3	营业税	50,021.81	----	----
4	城市维护建设税	3,433,508.50	----	----
5	教育费附加	1,471,503.66	----	----
6	地方教育附加	981,002.43	----	----
7	房产税	----	----	----
8	城镇土地使用税	15,840.68	----	----
9	土地增值税	----	----	----
10	车船税	----	----	----
11	印花税	1,454,095.52	----	----
12	契税	----	----	----
13	文化事业建设费	----	----	----
	合计	7,406,972.59	21,723,891.52	----

其中自缴税款合计:4963466.51元(大写:肆佰玖拾伍万叁仟肆佰陆拾陆圆伍角壹分)。

已缴税费情况(按所属期统计)

以上自缴税费按属期划分2015年1,075,749.00元;2016年6,330,223.59元。

## 二、已退税情况:

在此期间,退还税费合计0元(大写:零圆整)。该已退税未在第一项自缴税费中扣减。

## 三、查补税费情况:

在此期间,因税务稽查或检查而补缴的税款合计0元(大写:零圆整)。该查补税费未计入第一项自缴税费中。

## 四、欠缴税费情况:

截止2017年01月03日欠缴税费合计0元(大写:零圆整)。特此证明。



电子签章流水号: 20170103155 614229351

# 纳税证明



深国税证税(2017)333067号

有限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: )在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(税款缴纳时间)在我局已缴税费, 明细如下:

序号	征收项目	金额(元)
1	车辆购置税	32800.0
2	企业所得税	14569889.97
3	增值税	9757603.61
合计		24,360,293.58

以上税费, 按所属期分类如下:

序号	税款所属期(年)	金额(元)
1	2015	5363489.49
2	2016	19318062.81
3	2013	-85812.04
4	2014	-235446.68
合计		24,360,293.58

备注:

一、以上税款不包括该纳税人在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所实现(缴纳)的以下税额:

(一) 出口货物增值税“免抵”税额调库共计1,291,112.28元(壹佰贰拾玖万壹仟壹佰壹拾贰圆贰角捌分)。

(二) 税务违法违章行为已补缴的税款共计0元(零圆整)。

二、以上税款已扣减该纳税人在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已收到的除出口退税的各类已退税款321,258.72(叁拾贰万壹仟贰佰伍拾捌圆柒角贰分)元。

三、该纳税人截至2017年3月14日尚欠缴税款共计0元(零圆整)。

特此证明。

咨询电话: 12366; 网站查询: [www.szgs.gov.cn](http://www.szgs.gov.cn); 文书凭证序号: 442817137002237902

